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004#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11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近日將循法制程序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對於公路、鐵路與大眾捷運系統等線狀開發相關檢核基準，修正方向如說明二，並俟修正發布後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22日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出流管制立法原意及實務執行」第2次研商會議紀要結論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8月1日工程技字第1110200855號函)，暨本部水利署111年8月11日「交通部及營建署依出流管制規定執行之個案實務問題檢討」結論(本署111年8月16日經水河字第11116098550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水利署111年8月11日「交通部及營建署依出流管制規定執行之個案實務問題檢討」結論，經考量公路、鐵路與大眾捷運系統等線狀開發，對排水設施均已有其既有之設計規範或標準，在不影響周邊排水功能前提下，本部近日將循法制程序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



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算方法)對於公路、鐵路與大眾捷運系統等線狀開發相關檢核基準，修正方向如下：

- (一)公路、鐵路與大眾捷運系統等線狀開發，得免設置滯洪設施及免進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
- (二)公路、鐵路與大眾捷運系統等線狀開發，得免淹水補償。

三、出流管制相關法規命令修正本部以111年11月底完成為目標，請相關單位在不影響開發既定期程及避免產生履約爭議原則下，對已依現行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辦理之相關個案參考下列原則配合辦理並預為因應，惟屆時俟本計算方法修正發布後，再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辦理出流管制變更作業：

- (一)出流管制尚未提送審查者，建議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俟完成法規修正後再據以辦理提送作業。
 - 2、依現行規定先編製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俟完成法規修正後再據以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 (二)出流管制審查中者，建議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俟完成法規修正後據以辦理計畫書修正後再送審。
 - 2、持續完成審核程序，於核定後先辦理工程開工施工，檢討施工進程可否配合調整先施作未涉及出流管制設施部分，俟完成法規修正後再據以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 (三)出流管制已核定者，建議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俟完成法規修正後據以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審核

公換章

62

9

後再辦理開工。

- 2、先辦理工程開工，檢討施工進程可否配合調整先施作未涉及出流管制設施部分，俟完成法規修正後再據以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四)出流管制設施已完工者，建議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仍依水利法出流管制之維護管理規定辦理。
- 2、俟完成法規修正後再據以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四、惟為避免因公路、鐵路與大眾捷運系統等線狀開發影響鄰近地區，後續於辦理開發基地排水規劃設計時，下列事項仍應請納入考量，審慎妥處：

(一)基地區內逕流應妥適排放，且不宜改變原排水分區。

(二)對基地區外排水應不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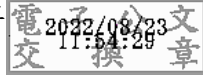
- 1、穿越水路影響評估：線狀開發內原水路應保留或截流，不得影響原水路之蒐集與排水功能。
- 2、路堤效應影響評估：應劃設路堤效應影響範圍之地表逕流集水分區，應將受路堤效應影響之地表逕流量納入整體排水考量及 避免因路堤效應造成淹水。
- 3、淹水風險轉移評估：基地開發位於局部窪地者，應注意不能造成基地周遭淹水轉移。

(三)基地維持適當之透水性(C值、CN值)：線狀開發可採降挖分隔島增加滯蓄雨水空間措施或採透水鋪面(車道、人行道等)提高入滲率。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裝

訂

線

